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李佩真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268
傳真：02-23922402
電子郵件：ashley.li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0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5300005601-1.pdf)

主旨：提醒採購及贈送給消費者之元宵節應景「手提燈籠」商品時，應注意是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供兒童手提或組裝遊戲使用之「手提燈籠」係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，進口或內銷出廠前必須經檢驗合格並貼附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，始可輸入或運出廠場，於國內市場上流通。至非手提之懸掛式大型燈籠、天燈等商品，則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。
- 二、為確保兒童及消費者於元宵節使用手提燈籠之安全，請確認採購之手提燈籠，應貼附完整之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，圖例如附件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電 2026/01/12
文 15:13:49
交 换 章

商業科 收文:115/01/12



1150015348 有附件